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上政文〔2009〕45号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村级国土资源协管员队伍的通知

峡窝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国土资源管理体系，加强我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、事前防范、事中监督和事后查处相结合的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思路，积极探索建立执法监察关口前移的工作机制，根据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立村级国土资源协管员队伍的通知》（豫国土资发〔2008〕165号）要求，现就我区建立村级国土资源协管员（以下简称“协管员”）队伍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聘条件

(一)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遵纪守法，热心国土资源管理工作，了解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、法规，在群众中有较高威望。

(二) 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办事公道正派。

(三)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，年龄在 25—55 周岁之间，有一定的农村工作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。

二、选聘程序

“协管员”的选聘由区国土资源局组织实施，实行“局聘，所管”的管理办法。由各村委会根据选聘条件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推荐出候选人，经镇（办）审核后，由区国土资源局决定聘任，并实行任前公示制。公示无异议后，颁发“协管员”聘书。

三、主要职责

(一) 宣传国土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基本知识。

(二) 协助做好所辖村国土资源的日常检查、监督、登记、调处等管理工作。

(三) 及时报告地质灾害险情，并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检测、预报和组织避让等工作。

(四)及时反映所辖村群众对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聘任管理

(一)“协管员”实行聘用制，聘期3年。

(二)区国土资源局负责“协管员”的聘任及日常管理工作。

(三)区政府每年从土地收益金中列支一定资金用于“协管员”的补贴、学习刊物订阅及培训工作。“协管员”的考核及补贴发放办法由区国土资源局制定。

(四)区国土资源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“协管员”培训，不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。区国土资源中心所应根据工作需要，及时组织“协管员”进行业务学习与工作交流。

(五)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对“协管员”组织考核，并加强“协管员”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。对不能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，要及时调聘。

此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由区国土资源局组织实施，各镇(办)做好配合工作。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资源 通知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4月23日印发
